

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稱賦稅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7 千元(增幅 0.31%)；歲出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幅 15.36%)，主要係預估營業稅收入增加，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提撥營業稅收入總額之 3%，作為統一發票相關給獎及推行經費隨之增加所致。另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合計編列 2 兆 3,388 億 6,77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8 億 3,982 萬元(減幅 10.96%)，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中央、地方政府分成比率，致稅課收入大幅減少；歲出合計編列 125 億 5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778 萬 8 千元(增幅 3.12%)(詳表 1)。謹就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北國稅局	1,047,188,028	898,610,890	2,760,125	2,832,240
高雄國稅局	228,897,211	180,049,604	1,825,424	1,853,0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0,772,294	871,778,450	3,003,921	3,176,6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9,802,542	275,702,501	2,541,506	2,629,35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047,505	112,726,315	1,997,033	2,014,499
合計	2,626,707,580	2,338,867,760	12,128,009	12,505,797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以下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一〇、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逾 4,000 萬元、增幅逾 1.5 倍，且所辦抽獎活動曾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允宜撙節編列並依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

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稱媒宣費)4,24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552

萬 2 千元，增幅達 150.91%；據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媒宣費之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次)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次數)等，惟均未訂定目標值。茲說明如下：

(一)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媒宣費逾 4,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之增幅逾 150%，允宜儘速訂定妥適之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

1. 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媒宣費 4,243 萬 4 千元，其中賦稅署編列 4,130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租稅教育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賦稅宣導業務計 248 萬元、統一發票政策宣導業務計 3,882 萬 4 千元，五區國稅局共編列 113 萬元，均用以辦理國稅稽徵之納稅服務、規劃等宣導業務。上述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552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50.91%，且其較 113 年度決算數之增幅亦達 42.71%，除係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所編媒宣費大幅增加外，另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亦均較 114 年度預算數及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詳表 1)。

2. 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公務預算編列媒宣費所作決議略以¹，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宣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宣費實際效益。據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載，所列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次)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次數)等，惟關於目標值之訂定，均稱將俟預算數公布後再予訂定；另據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提供 113 年度媒宣費於四大媒體實際運用情形，包括平面媒體最多者為 18 則、廣播媒體最多者為 1,246 檔次、網路媒

¹詳通案決議事項第六項。

體最多者為 458 則、電視媒體最多者高達 2 萬 2,114 檔次(詳表 2)；鑒於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多逾四成，允宜儘速訂定妥適之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媒宣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賦稅署	賦稅業務	2,480	974	28,83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8,824	15,428	
	小計	41,304	16,402	
臺北國稅局	國稅稽徵業務	50	20	15
高雄國稅局	國稅稽徵業務	170	68	9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稽徵業務	406	162	30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稽徵業務	398	204	38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稽徵業務	106	56	104
合計		42,434	16,912	29,735

說明：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3 年度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3 至 115 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113 年度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之媒宣費於四大媒體運用概況表

機關別	平面媒體 (則數)	廣播媒體 (檔次)	網路媒體 (則數)	電視媒體 (檔次)
賦稅署	18	405	458	725
臺北國稅局	0	0	41	0
高雄國稅局	2	183	178	6,531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	1,246	46	22,11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	940	132	8,646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	1,206	193	6,274

說明：1. 賦稅署媒宣費多由各區國稅局予以執行，本表數據係按實際承辦機關予以統計。

2. 平面媒體係統計刊登報章、雜誌之則數，網路媒體係統計刊登 FB、IG、YouTube 之則數。

資料來源：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提供。

(二)113 年度所辦網路抽獎活動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雖經調查尚無不法且已向廠商提起訴訟，允宜汲取本次經驗以增進政策宣導效益

1. 據賦稅署說明「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下舉辦網路抽獎活動狀況，主要由各區國稅局結合統一發票併同辦理全國性、重

大施政、專案租稅等宣導活動，其中包含網路抽獎活動；復據該署提供 113 年度辦理情形，各區國稅局計辦理 7 項網路抽獎活動，已執行之相關活動費用約 700 萬元，其中臺北國稅局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合約金額 490 萬元、尚未給付廠商)，該活動係為鼓勵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使用財政部開發之統一發票兌獎 APP，活動分 3 期、每期結束辦理抽獎，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進行終極抽獎，惟經媒體報導抽獎活動有重複中大獎情事，引發爭議。

2. 該案除由臺北國稅局辦理行政調查外，業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調查，據臺北國稅局提供之檢討報告表示，二者調查結果尚無發現圖利特定人及無虛構或竄改情事，惟該抽獎程式採特殊設計邏輯，顯著放大積極參與者之中獎機會，致發生高權重者重複中大獎情形；該局對損害部分已向廠商提起民事訴訟，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上，公務機關舉辦抽獎活動主要係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不宜失焦或發生損害政府公信力情形，鑒於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逾 4,000 萬元，允宜汲取本次經驗以增進政策宣導成效。

綜上，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媒宣費 4,24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決算均大幅增加，允宜擷節編列並依本院決議儘速訂定妥適之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另 113 年度所辦網路抽獎活動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經調查雖尚無不法且已向廠商提起訴訟，允宜汲取本次經驗，避免再發生活動失焦及損害政府公信力情事。